

由社會秩序維護法（警察機關）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各縣市政府工務局）各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處理開罰。

提案人：吳育昇 潘維剛 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林郁方 吳育仁 李桐豪 呂玉玲  
楊玉欣 簡東明 陳雪生 羅明才 邱文彥  
顏清標 林明濤 曾巨威 費鴻泰 紀國棟  
王育敏 廖正井 翁重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潘委員孟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潘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三案，請提案人鄭委員麗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四案，請提案人蔡委員其昌說明提案旨趣。

蔡委員其昌：（17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蔡其昌、李昆澤、吳育仁等 13 人，有鑑於很多人為維持家計必須出外工作，無力照顧老小，尤其家中有未滿一歲之子女時，負擔尤大，因此得聘用外籍家庭幫傭。然目前必須在嬰兒出生且完成報名戶口後，方能開始申請，但從申請外傭到入境需耗時 2 至 3 個月，以致在新生兒出生，家庭負擔最大時無法支援，建請行政院相關部會修改外籍幫傭申請審查方式，當孕婦懷孕週數滿 25 周後，即可先以受照顧者之母親身分證明文件及其懷孕證明進行申請手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四案：

本院委員蔡其昌、李昆澤、吳育仁等 13 人，有鑑於很多人為維持家計必須出外工作，無力照顧老小，尤其家中有未滿一歲之子女時，負擔尤大，因此得聘用外籍家庭幫傭。然目前必須在嬰兒出生且完成報名戶口後，方能開始申請，但從申請外傭到入境需耗時 2 至 3 個月，以致在新生兒出生，家庭負擔最大時無法支援，建請行政院相關部會修改外籍幫傭申請審查方式，當孕婦懷孕週數滿 25 周後，即可先以受照顧者之母親身分證明文件及其懷孕證明進行申請手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目前多數家庭為雙薪家庭，父母皆需出外工作，無力照顧家中老小，尤其家中有未滿一歲之子女時，負擔尤大，這也是為什麼目前申請外籍幫傭規定的累積 16 點中，未滿一歲之子女即為 7.5 點。而多數家庭申請，也多是因為考量新生兒需要更多的照顧，因此申請外籍幫傭。

二、目前申請外傭時必須檢附受照顧者之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因此當受照顧者為新生兒時，必須在嬰兒出生且完成報名戶口後，方能開始申請。但是從申請外傭到入境需耗時 2 至 3 個月，以致在新生兒出生，家庭負擔最大時無法支援，建請行政院相關部會修改申請辦法，當懷孕週數滿 25 周後，即可先以受照顧者之母親身分證明文件及其懷孕證明進行申請手續。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吳育仁

連署人：許添財 蔡煌瑯 鄭麗君 林佳龍 陳歐珀  
張嘉郡 林岱樺 李俊佖 劉耀豪 王育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五案，請提案人馬委員文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馬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六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七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志雄：（17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黃志雄、潘維剛、吳育仁、陳碧涵等 28 人，鑒於國立台灣大學、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和國立政治大學等知名國立大學爆發多名教授涉嫌長期以不實發票詐領學校研究經費或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款，遭到檢調約談。為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影響台灣高等教育聲譽，爰此建請教育部加強各機關學校研究、補助經費內部控帳審核，加強風險管理機制，並建立學生、助理人員應有之法治觀念，讓其瞭解相關行為之法律責任，避免淪為人頭而捲入不必要之風波，以防類似弊端再次發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七案：

本院委員黃志雄、潘維剛、吳育仁、陳碧涵等 28 人，鑒於國立台灣大學、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和國立政治大學等知名國立大學爆發多名教授涉嫌長期以不實發票詐領學校研究經費或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款，遭到檢調約談。為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影響台灣高等教育聲譽，爰此建請教育部加強各機關學校研究、補助經費內部控帳審核，加強風險管理機制，並建立學生、助理人員應有之法治觀念，讓其瞭解相關行為之法律責任，避免淪為人頭而捲入不必要之風波，以防類似弊端再次發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灣大學、台灣師範大學與政治大學三所知名學府，傳出多名教授勾結廠商，以不實發票核銷研究補助經費，添購 SOGO 禮券、電腦等私人物品，詐領金額高達四百卅多萬元。辦案人員清查，涉案教師挪用研究經費添購的物品琳瑯滿目，包括郵政禮券、超商禮券、SOGO 禮券、電視機、洗衣機、名牌鋼筆、筆記型電腦、手機、腳踏車、牛排館餐券等，另有加油卡或悠遊卡，與研究計畫無關，教師最多獲利九十萬元。台北地檢署以貪汙治罪條例約談廿二名教授、助理教授到案，其中十七人訊後請回，另五人則被諭令交保候傳。

二、教育部與國科會執掌我國教育與國家科學發展方針，各大專院校每年獲得之學術補助預算高達 416 億元，然卻屢傳知名院校大學教授詐領相關研究經費，顯見學術研究補助經費之稽核制度有所缺失。為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建請教育部加強各機關學校研究、補助經費內部控帳審核，加強風險管理機制，並建立學生、助理人員應有之法治觀念，讓其瞭解相關行為之法律責任，避免淪為人頭而捲入不必要之風波，以杜絕相關弊端再次發生。

提案人：黃志雄 潘維剛 吳育仁 陳碧涵  
連署人：馬文君 蔡錦隆 陳鎮湘 羅明才 陳根德